

遵化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教复〔2024〕48号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遵化市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93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1万元。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遵化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

信息公开选型：依申请公开

遵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24〕9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 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生均小学由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 50%核定。

现按照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提标后的基准定额、省级分担比例以及各县（市、区）上报的寄宿生、非寄宿生资助比例，追加下达你市（县、区）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万元（见附件）。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初中教育”。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附件：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备注
遵化市	130281	60	49	11	